

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师大党发〔2015〕44号



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郝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，机关各部、处（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天津师范大学 2015 年处级领导干部换届聘任工作实施意见》，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郝岚同志任文学院党委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梦丽同志任教育科学学院党委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杨庆同志任经济学院党委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田鸿芬同志任数学科学学院党委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薛思军同志任津沽学院党委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杨庆同志历史文化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。

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5年7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